

Q1：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申請資格？

A1：依學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輔系及雙主修受理申請時程辦理。相關申請資格係依據本校及各系規定，可參閱教務處網頁「輔系與雙主修專區」(<https://www.ntpu.edu.tw/admin/a7/credit2.php>)公告注意事項。

Q2：本校能同時申請輔系以及雙主修嗎？

A2：可以。

學士：可同時申請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輔系、雙主修皆以二學系為限，但核准後皆只能擇一修習。

碩/博士生：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

Q3：本校輔系/雙主修申請流程？

A3：

學士：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經註冊組、所屬學系及申請輔/雙學系審核後，學生自行於規定時間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碩、博士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申請，申請雙主修或輔系各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同意，送教務單位審核後，學生自行於規定時間至學生資訊系統查詢。

輔系與雙主修公告網址：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輔系與雙主修專區

<https://www.ntpu.edu.tw/admin/a7/credit2.php>

Q4：本校陸生可以申請輔系/雙主修嗎？

A4：可以。

但可申請的學系僅限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或專案申請核准之學系，可參閱申請學期的公告。

Q5：本校學士班延修生可以申請輔系/雙主修嗎？

A5：不可以。

學士：依據學則、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辦法，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請參閱相關法規連結：

https://www.ntpu.edu.tw/chinese/laws/law.php?dep=3&class_id=11

Q6：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可提出申請輔系/雙主修的學期有限制嗎？

A6：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雙主修、輔系時，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及公告內容提出。

Q7：已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課程與本系必修課衝堂，無法選該門課，怎麼辦？

A7：按系所規定只要在修業期限內修完所有輔系或雙主修所要求的科目學分即可。

Q8：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若六年未能修畢，能否再延長修業年限？碩博士班學生可否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A8：

學士：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即修業滿6年)，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此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生：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雙主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Q9：修讀雙主修者，可以於修畢任一系學分時，先領取一個學位的證書嗎？

A9：不行，應等兩系學分都修畢時才能符合畢業資格領取學位證書。但若已取得本學系的畢業資格，且願意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可取得主系的學位證書。

Q10：若已取得本學系的畢業資格，但輔系或雙主修沒修畢，又想畢業，要怎麼辦？

A10：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同學，已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可提出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第一學

期於 12 月底前，第二學期於 4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繼續修讀輔系或雙主修。

雙主修生已修畢輔系學分者，可依上述時程提出放棄雙主修，原因請註明「修習課程已達輔系規定，擬放棄雙主修改列輔系」。

Q11：已放棄輔系或雙主修，那之前所修習的科目學分還算嗎？

A11：

學士：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目視為選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認定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各系認定。

碩、博士生：修習雙主修、同級輔系之碩博士班學生，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同級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否視為主修系所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認定。

Q12：輔系或雙主修已修讀完畢，會有什麼相關證明嗎？

A12：凡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並同時符合輔系或雙主修所訂修業規定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均會加註所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系所。

Q13：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輔系者，應如何取得雙主修、輔系資格畢業？

A13：碩博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除修畢主修系所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雙主修系所指定應修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且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指定應修之專業（門）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

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雙主修之碩博士論文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Q14：已有修習輔系資格，可直接修滿雙主修學分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嗎？

A14：不行。

需依本校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及申請時程，重新提出雙主修之申請審核。